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7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7年7月15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3名，宋军先生、连漪先生、秦联先生、肖岳峰先生、廖抒华先生、丘树旺先生共计6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7日